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8]57号



关于印发《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院（部）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经第二届第九十七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部）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规范学院（部）重要问题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学院（部）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普通高校院（系）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明确职责、健全机制、交叉任职、共同负责”的要求，建立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院（部）党政沟通协调、决策和监督机制。学院（部）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决策之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部）长之间必须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凡涉及学院（部）发展的重大问题或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决策之前应通过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教授委员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两周左右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安排。参会人员包括学院（部）党政正、副职领导，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需要，由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但相关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相关议题说明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五条 议事范围

学院（部）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传达校党委、校行政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处理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确定学院（部）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学期工作安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三）根据学校工作的总体安排，研究制定本单位人事编制、学科专业建设、年度进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术梯队（团队）的选拔和培养等，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四）研究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事宜；向学校做好教职工评先评优、选派出国及国内进修人员的推荐工作；向学校提出对教职工奖励与处分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学校机构设置及人事管理权限，研究本单位教学

科研机构及管理服务岗位的设置，研究人事工作，并报请学校审批。

（六）研究决定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及教学质量监控问题。

（七）负责向学校提出本单位招生工作计划；研究本单位学生教育与管理、学生奖励与处分、学生就业等问题。

（八）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较大数额资金的使用，教学、办公等重要设备的购置、调配；研究收入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教学、科研、实验工作量计算办法等；每学期通报财务收支情况。

（九）需要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报告和工作方案等，研究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学术组织、群众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十）其它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七条 议题的确定

（一）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

想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交换意见，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

（二）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也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三）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以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四）会议要做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交参加会议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第八条 议事的程序

（一）党政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应为书记或院（部）长，并由书记和院（部）长根据会议议题情况在会前协商后确定。遇特殊情况时，书记或院（部）长可接受对方委托主持会议。

（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必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意见。

（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决议需经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次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

（四）党政联席会议应认真作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五）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或送阅会议纪要。

第九条 议事的纪律

（一）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否则一般应改期进行。

（三）党政联席会议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决策意见，确保能有效组织实施。

（四）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

（五）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六）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条 决议、决定的执行与反馈

（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二)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应不同程度地向学院(部)师生员工通报,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和校行政汇报。

(三)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校党委和校行政反映,但在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校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

第三章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和院(部)长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的职责

(一) 主持党委(总支、直属支部)的全面工作。

(二) 与院(部)长共同带领领导班子和全院(部)教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部)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 集中主要精力抓好党的建设。作为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做好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和基层党建量化考核评估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强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和所属党支部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建经费使用效率,丰富、活跃基层党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五) 组织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校党委学习教育计划,负责本单位思想教育、理论学习工作。带动领导班子成

员，联系实际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会同院（部）长做好德育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学院（部）所属教学、科研、行政组织负责人的任免推荐，在听取党支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提名，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后，向学校提出建议意见；抓好本单位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以及党务干部（含组织员）、团干部、学生辅导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参与讨论和推荐本单位师生员工出国、晋升、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七）加强学院（部）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书记要负起学院（部）班子团结合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经常与院（部）长沟通情况，协调党政关系，搞好领导班子内部团结。组织好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学院（部）中心组学习、抓好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负责检查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抓好本单位领导干部的廉政勤政、廉洁自律建设，并负主要责任。

（八）领导本单位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并指导其根据各自章程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九）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院（部）长的职责

（一）主持本单位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与学院（部）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共同带领领导班子和全院（部）教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学院（部）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和年度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及时检查了解完成情况。

（四）领导和管理本单位教学工作。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五）领导和管理本单位科研工作。组织力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合作。做好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六）负责学科建设工作。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制定本学院（部）学科建设规划，做好学科调整，实现学科建设目标。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注意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建设好学术梯队。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推荐工作。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八）积极与学院（部）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配合，共同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实施以学院（部）行政为主的德育工作。支持本单位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根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九）负责管理本学院（部）国有资产，依法合理使用本学院（部）经费和资金。勤俭办学，提高办学效益。

(十) 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章 学院（部）级党政领导人员工作关系准则

第十三条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和院（部）长的关系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和院（部）长共同承担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本学院（部）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要责任。凡是学院（部）主要工作和重大问题，书记和院（部）长都有责任，都应当认真思考，主动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书记和院（部）长要互相尊重，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统一思想，做到步调一致。

第十四条 学院（部）党政正、副职的关系

院（部）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工作。

副院长（部）长在院（部）长的领导下做好分管的工作，协助院（部）长做好其他工作。

副书记和副院长（部）长是分工协作的关系，工作中要互相支持，互相帮助。

书记和院（部）长都要尊重副职的意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不能搞一言堂。副职要充分尊重正职的意见。书记、院（部）长可以查询、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工作，但一般不要越过分管领导直接指挥。副职既要做好分管工作，又要关心全局，为全局

工作出主意见办法，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党政领导干部要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扎实工作，不准拉帮结派，不准以权谋私。

第十五条 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以身作则，廉洁从政，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正确处理好党政管理工作与本人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在任职期间要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管理工作上。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十六条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和院（部）长都要严格遵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要在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中将党政联席会议的执行情况作为重要报告内容。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及班子成员要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作用。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每学期要向全院（部）党员报告一次工作。学院（部）党员领导干部要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加强自身监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八条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和院（部）长要依法保障学院（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院（部）长每学期至少向全院（部）教职工报告一次工作，并听取意见和建议。要发挥专家教授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督导和监督的作用。对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接受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院（部）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九条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和院（部）长作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负责人，要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学院（部）领导班子每年要检查一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情况，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第二十条 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和院（部）长每年要召开一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并将其纳入学院（部）年度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各教学单位，设有党政两个序列处级职位的校属单位可参照执行。适用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辽石化大委发〔2013〕18号）同时废止。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